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3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

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惠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周惠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

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

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相

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